

铁门关市迎宾街道履职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7)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2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7项）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和兵团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和党中央对兵团的定位要求，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宣传教育，传承和弘扬兵团精神和胡杨精神、老兵精神，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建强志愿者队伍，推进移风易俗
3	党的建设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实施，落实理论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4	党的建设	严格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加强街道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新兴领域党建工作，规范党内组织生活，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推动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加强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
5	党的建设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做好社区“两委”和后备力量培训、培养、考核、监督及日常管理，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对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补选的指导与监督
6	党的建设	负责街道党代表的选举、服务、管理和上级党代表的推荐选举、服务、联络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7	党的建设	加强本街道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和党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8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街道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和实名制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	党的建设	负责本街道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作用发挥，落实服务保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0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做好本街道人才引进、培养、服务、管理，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1	党的建设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本街道人大代表换届选举（补选）工作，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推动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
12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13	党的建设	做好本街道工会组织建设，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作，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先进典型选树
14	党的建设	加强本街道团组织建设，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团费收缴使用，推动青少年思想引领、青年创业帮扶、西部计划项目实施工作
15	党的建设	做好本街道妇联组织建设，指导基层妇联开展工作，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妇女儿童关爱帮扶，促进妇女就业创业
16	党的建设	负责本街道残联换届选举工作，做好残疾人协会的建设
17	党的建设	落实“123”工作机制，建好党员联系服务居民群众“一张网”网格，开展党支部“堡垒指数”和党员“先锋指数”双指数考评，搭建党员固定活动日、“党课开讲啦”“四议两公开”三平台
二、经济发展（8项）		
18	经济发展	做好本街道国民经济统计工作，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开展人口、经济普查工作
19	经济发展	做好本街道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组织推进项目谋划、前期论证、实施、验收、转固和使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0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负责本街道招商引资工作，做好服务指导和要素保障
21	经济发展	落实惠企政策，指导市场主体升规纳限，做好企业服务保障工作，推动本街道服务业健康发展
22	经济发展	做好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编制政府财务报告和会计核算
23	经济发展	落实税收政策，负责本街道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24	经济发展	负责本街道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工作
25	经济发展	负责本街道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做好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工作
三、民生服务（12项）		
26	民生服务	推动本街道普惠托育建设，开展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工作
27	民生服务	负责本街道就业创业工作，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求职信息发布、职业介绍、岗位推荐工作，登记就失业、统计新增就业数据等就业服务工作
28	民生服务	负责本街道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做好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就业援助金等各项就业补贴资金的申领、发放工作
29	民生服务	做好本街道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
30	民生服务	做好本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建立劳动人事争议预防预警机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1	民生服务	开展本街道爱国卫生运动，做好本街道全民健康体检、无烟环境建设以及精神卫生宣传
32	民生服务	负责本街道社会救助工作，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等认定、审核、资金发放工作，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生活保障
33	民生服务	做好本街道残疾人康复、托养、就业、教育、文化体育、维护权益等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34	民生服务	负责本街道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水电暖等各项补贴的审批发放
35	民生服务	做好本街道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
36	民生服务	宣传推广普通话以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开展普通话以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训
37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内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开展社会组织日常监管工作
四、平安法治（2项）		
38	平安法治	加强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负责本辖区网格员队伍建设、业务指导和能力培训
39	平安法治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制定街道Ⅳ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五、乡村振兴（1项）		
40	乡村振兴	负责本街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六、城乡建设（5项）		
41	城乡建设	负责本街道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公租房）申请、审核、监管工作
42	城乡建设	做好本街道物业管理、业主委员会的监管工作
43	城乡建设	做好本街道环境卫生宣传、市容市貌维护、环境卫生检查及垃圾处置工作
44	城乡建设	负责对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的确定
45	城乡建设	对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日常巡查
七、文化和旅游（3项）		
46	文化和旅游	负责本街道文化阵地建设及设施设备的管理与运维，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文化体育赛事活动
47	文化和旅游	做好本街道文艺人才管理培养、精品文艺创作和文艺惠民服务、文化交流传承工作
48	文化和旅游	负责本街道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传承、保护和申报工作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4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本街道应急管理常态化宣传教育，做好志愿应急救援队伍、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开展应急演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0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常态化宣传教育
九、综合政务（4项）		
51	综合政务	做好本街道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52	综合政务	负责本街道公文处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审核、印章管理、会议会务、督查督办等日常性工作
53	综合政务	负责本街道档案管理工作，做好年鉴文献资料、史志资料的收集、整理、编撰和上报
54	综合政务	负责本街道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公务接待等机关事务管理，做好后勤服务保障、值班值守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4项）					
1	经济发展	信用信息归集工作	第二师铁门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开展诚信教育宣传活动； 2.规范师市“双公示”信息归集工作，积极推进信用信息在各行业领域的应用； 3.开展企业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工作，引导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在线修复，完成资料审核。	1.开展诚信教育宣传活动； 2.引导辖区企业在“信易贷”平台注册并实名认证。
2	经济发展	应急时期的生活必需品储备	第二师铁门关市商务局	1.负责统筹协调应急时期肉蛋奶蔬菜等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 2.做好应急时期生活必需品储备工作。	1.做好应急时期肉蛋奶蔬菜等生活必需品预测、统计和供应保障； 2.应急时期摸排本辖区物资储备情况并上报。
3	经济发展	开展促消费活动	第二师铁门关市商务局	1.制定下发促消活动方案； 2.负责组织参加各类展会； 3.统筹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	1.在辖区内开展促消活动的宣传； 2.对辖区内拟参加展会促消活动的商户、企业申请材料初审，并汇总上报； 3.按照师市商务局促消方案开展展促活动； 4.结合实际自行组织开展各类促消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经济发展	统计执法检查 和统计违法违纪案件查处	第二师铁门关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兵团第二师调查队	师市统计局： 1.负责辖区内防惩统计造假工作； 2.负责建立辖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体系； 3.依法查处辖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行为。 国家统计局兵团第二师调查队： 1.负责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的防惩统计造假工作； 2.依法查处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的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行为。	1.发现统计违法问题线索及时向师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第二师调查队报告； 2.通知被执法检查单位相关人员在场配合检查，并提供检查办公场所和相关文件资料； 3.带领执法检查人员到检查单位现场。
二、民生服务（14项）					
5	民生服务	适龄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	第二师铁门关市教育局	1.对申请延缓入学或休学的学生进行审批； 2.对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整改。	1.开展宣传教育，督促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完成义务教育； 2.摸排掌握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情况，并将未依照法律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的家庭信息，上报师市教育局； 3.对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进行劝解； 4.收集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资料进行初审，报送至师市教育局审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民生服务	健全基层就业服务网点	第二师铁门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利用现有“一库一平台”系统，优化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师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街道联动，形成“机构+网点”一体化服务格局，健全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2.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利用师市现有平台，共建联建一批覆盖师市的基层就业服务站点； 3.建设零工市场，以师市人力资源市场为中心，在街道建设零工驿站，在灵活就业人员集中、交通便利等街道建成多个零工工坊，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	协助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基层就业服务网点，“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等。
7	民生服务	组织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工种）技能培训	第二师铁门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审核培训机构教学计划、课程安排、师资和街道培训人员花名册等； 2.对每期培训开展至少两次巡视，查看培训质量等； 3.审核培训机构培训补贴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根据培训考核合格人数，按政策标准据实核拨培训补贴资金。	1.摸排辖区职工及其他劳动者就业培训需求； 2.汇总参培学员信息，形成培训班期花名册，做好参培人员的组织； 3.对符合职业技能培训条件的各类劳动者的培训资格及培训机构班期资料进行初审； 4.组织开展相应职业（工种）技能培训； 5.协助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培训质量监督； 6.及时掌握技能培训底数，做好资料留存归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	民生服务	工伤认定	第二师铁门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宣传工伤保险政策； 2.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3.开展工伤（亡）调查核实，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4.送达工伤认定文书，档案归档。	1.对工伤人员申请资料进行初审，上报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工伤认定结束后协助申请人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和申领工伤保险待遇； 3.协助做好认定文书送达。
9	民生服务	因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师铁门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街道提交的因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材料进行审核； 2.组织实施劳动能力鉴定，确定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3.下达因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含相关确认意见书）。	1.提交因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含相关确认事项）申报材料； 2.协助送达因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含相关确认意见书）。
10	民生服务	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第二师铁门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街道提交的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材料进行审核； 2.组织实施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确定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结论； 3.下达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结论书。	1.对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申报、受理情况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2.协助送达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结论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民生服务	红十字会工作	第二师铁门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协助政府推动红十字会工作； 2.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 3.组织“三献”“三救”活动，依法开展募捐活动。	1.做好“三献”“三救”宣传动员工作； 2.协助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符合红十字宗旨的项目和活动，对街道低保、特困、重病群体等进行慰问、物资发放。
12	民生服务	职业病防治工作	第二师铁门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 2.提供职业病防治技术服务； 3.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情况，并依法查处企业用工单位防治不达标等违法行为； 4.建立职业病患者档案并及时开展随访工作。	1.摸排上报辖区涉及职业病危害的企业详细信息； 2.协助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
13	民生服务	残疾证新办、换领、挂失补办、迁移、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工作	第二师铁门关市残联	受理并审核残疾证新办、换领、挂失补办、迁移、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及制证发放。	对办理残疾人证申请进行初审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	民生服务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第二师铁门关市民政局	返回： 1.负责明确救助对象甄别条件，建立寻亲服务、落户安置、医疗救助等工作机制； 2.负责对接其他城市救助管理站的流浪乞讨人员信息推送； 3.负责组织开展跨区域接回救助管理服务； 4.负责协调流浪乞讨人员托养服务； 5.推进源头预防治理和减少反复流浪乞讨现象。 送出： 1.根据街道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有关信息，对接其他城市救助管理站； 2.协商制定送出工作方案，适时开展医疗救助，并帮助困难群众购买返程车票。	返回： 1.做好返回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核查； 2.做好返回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工作。 送出： 1.做好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核查； 2.向师市民政局报送流浪乞讨人员信息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3.协助师市民政局做好流浪乞讨人员送出工作。
15	民生服务	殡葬服务工作	第二师铁门关市民政局	1.负责宣传贯彻殡葬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师市殡葬改革工作监督指导、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 2.做好殡葬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及消防管理，对师市各殡葬机构进行年检； 3.负责对师市各殡葬机构日常工作指导、监督； 4.负责殡葬市场日常巡查，查处违法行为。	1.组织开展殡葬改革宣传工作，形成总结并上报至师市民政局； 2.组织开展殡葬相关活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师市民政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民生服务	殡葬违法违规行 为监管	第二师铁门关市民政 局、市场监督管理 局	师市民政局： 1.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 2.规范开展殡葬违法违规行为监管工作，做好执法联络协调工作； 3.对上报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4.指导街道制定应急预案和殡葬管理事项清单。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立价格领域巡查机制，开展价格领域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查处违法行为。	1.负责国家及地方关于殡葬管理的法规政策的宣传和培训； 2.检查本辖区内殡葬用品市场，对于发现的封建迷信活动或殡葬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劝阻并要求其整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3.对殡葬违法行为，协助做好投诉举报核实、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及时上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4.制定殡葬纠纷应急预案，针对阻挠执法、群体性事件等，协调公安、司法介入稳控。
17	民生服务	传染病处置	第二师铁门关市卫 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辖区群众性卫生工作，做好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 2.制定辖区传染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并上报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3.负责对各类传染病进行统计、分析，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地区传染病流行情况； 4.做好发现的疑似传染病的处置，根据爆发规模及时向师市党委或者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	1.宣传传染病防治知识； 2.做好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情况调查并及时上报； 3.根据上级要求对辖区疫源地进行控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8	民生服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第二师铁门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根据街道信息研判做好相应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 2.统筹做好物资、设施的管理及分配； 3.做好必要的人员和技术指导。	1.宣传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相关知识； 2.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向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 3.协助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三、平安法治（6项）					
19	平安法治	校园周边交通安全治理	第二师铁门关市公安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	师市公安局： 指挥疏导和秩序维护，用好“护学岗”，及时查纠车辆乱停乱放、闯红灯、不礼让斑马线等违法行为。 师市教育局： 做好校园周边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师市交通运输局： 对校园周边非法营运行为及其他违法违规运输行为进行查处，维护客运市场秩序。	1.做好辖区学生群体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协助师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维护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秩序。
20	平安法治	校园安全管理	第二师铁门关市教育局	1.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 2.指导学校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 3.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1.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研究和及时解决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中的突出问题； 3.督促学校做好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理和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平安法治	家养动物（宠物）的管理及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	第二师铁门关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师市公安局： 负责查处打击因犬引发的违法治安管理和犯罪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 师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狂犬病疫苗检测，并做好犬只集中饲养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以及犬只诊疗机构的审查许可工作，对犬只经营主体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查处养犬破坏公共场所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涉犬经营主体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狂犬病疫苗注射、犬伤处置、狂犬病人抢救治疗、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及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1.摸排统计辖区内饲养动物（宠物）情况； 2.组织社区宣传引导辖区居民规范饲养动物（宠物）； 3.调解因家养动物（宠物）引发的矛盾； 4.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平安法治	预防中小学生溺水	第二师铁门关市教育局	1.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 2.关注学生上学、放学路上途经水域的管理情况； 3.做好学生家访，特别关注重点对象。	1.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 2.排查防溺水风险水域隐患点； 3.协助师市教育局做好防溺水联防联控工作。
23	平安法治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第二师铁门关市公安局	1.负责统筹辖区反电信网络诈骗打击治理工作； 2.负责定期向街道推送辖区发案形势及工作开展情况； 3.负责定期向街道推送涉诈重点人员，并对街道上报情况进行核查； 4.与辖区九小场所、小微企业法人签订反诈责任书。	1.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并引导群众使用“国家反诈”APP等信息化手段进行防范； 2.协助师市公安局做好本辖区涉诈重点人员的管控； 3.协助师市公安局处置辖区发生的电诈案件； 4.对发现的涉诈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师市公安局。
24	平安法治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第二师铁门关市财政局	1.加强工作统筹，健全工作机制，指导街道做好排查非法集资工作； 2.负责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3.负责非法集资预警； 4.负责非法集资线索摸排； 5.配合公检法司查处非法集资案件。	1.做好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向师市财政局汇报非法集资风险隐患； 3.协助师市财政局做好非法集资案件查处。
四、民族宗教（1项）					
25	民族宗教	民族成份变更工作	第二师铁门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对辖区内民族成份变更人员的申请进行审核； 2.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下发民族成份变更许可通知书。	对辖区内民族成份变更人员的信息进行初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五、生态环保（3项）					
26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1.制定年度宣传计划，统筹组织师市环保宣传活动； 2.制作宣传资料并分发； 3.评估宣传效果。	1.落实宣传活动，在辖区开展环保讲座、张贴海报； 2.组织学校、社区等参与环保教育； 3.反馈成效。
27	生态环保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对企业生产加工、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交通运输工具运行、高音广播喇叭等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爲，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1.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及时劝阻环境噪声污染行为，及时上报涉嫌违法情况； 4.调处环境噪声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28	生态环保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1.更新应急预案并下发； 2.协调资源指挥处置。	1.组织企业应急培训； 2.突发事件后，上报并启动预案； 3.协助事后评估与整改。
六、城乡建设（1项）					
29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	第二师铁门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案； 2.组织开展房屋鉴定工作，依据鉴定结论，开展危旧房屋督导检查及整治工作； 3.督促街道做好危房管控及整改工作。	1.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做好辖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2.对危旧房屋进行拆除、加固、重建，做好人员安置； 3.复核辖区房屋信息，动态做好房屋安全审核录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30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及灾后救助工作	第二师铁门关市应急管理局	1.统计汇总师市辖区地震、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点并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2.指导街道修订应急避难逃生路线图； 3.做好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工作； 4.发布应急预警信息； 5.做好灾害救助、救援工作； 6.统计受灾情况并报上级部门； 7.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灾后调查工作、灾后恢复工作。	1.做好本辖区存在地震灾害风险隐患、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点摸排，并制定相应应急预案，明确转移路线和安置点； 2.根据预警信息或者受灾情况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3.做好人员安置、物资保障和受灾人员的安抚等现场紧急处置工作； 4.按预案或应急指挥部要求及时将受灾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5.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后续调查、灾后恢复工作。
31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监管	第二师铁门关市应急管理局	1.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报，对需救助对象、救助资金进行核查； 2.联合师市财政局向上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上报申请资金补助； 3.做好救助资金拨付和监督。	1.指导社区做好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报工作。 2.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做好资金申报。 3.做好救灾资金的发放和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应急管理及消防	避难场所建设管理	第二师铁门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	1.指导街道摸清辖区符合应急避难场所条件的场地数量； 2.指导街道确定应急避难场所位置并制作应急避难场所标牌悬挂； 3.督促街道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安全检查工作。	1.摸清辖区符合应急避难场所条件的场地数量，建立底数台账； 2.对接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确定应急避难场所位置并制作应急避难场所标牌悬挂； 3.督促社区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安全检查工作，并制作应急避难场所告示牌，对职工群众做好宣传工作。
3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	第二师铁门关市应急管理局	1.组织行业部门按行业摸排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状况，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制定行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发布； 2.根据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3.根据事故发生情况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做好人员安置、物资保障和受灾人员的安抚等现场紧急处置工作； 4.开展事故调查。	1.根据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状况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发布； 2.根据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3.根据事故发生情况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并上报事故发生情况，做好人员安置、物资保障和受灾人员的安抚等现场紧急处置工作； 4.协助上级开展事故调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监管	第二师铁门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协调、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2.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 3.监督指导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查处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4.协调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以及公路、桥梁、水利、通信、地下综合管廊、自建房等行业领域工程建设施工安全监管。	1.开展辖区内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检查； 2.对辖区内建设施工现场进行巡查、做好记录，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3.对建筑工地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回访。
35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第二师铁门关市应急管理局	1.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制定消防安全检查年度计划； 3.牵头联合相关行业部门分时段、分批次、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4.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属地监管部门切实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5.指导行业主管部门、街道、重点企业开展消防安全专题培训； 6.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协助相关行业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3.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经劝解无效的及时上报； 4.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5.按照上级检查反馈问题，督促及时整改上报相关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应急管理及消防	燃气安全检查	第二师铁门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2.组织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3.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特许经营协议、场所证明等）和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许可证； 4.负责排查燃气设施、燃气管网、加气站、换气站的安全隐患，做好日常监管； 5.对城镇燃气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2.对燃气设施、燃气管网、加气站、换气站和辖区内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安全日常巡查，做好隐患整改情况回访； 3.做好燃气工程施工监管与应急管理工作，协助上级部门进行验收并做好维护监管； 4.对燃气用户端设施设备开展安全检查，督促燃气经营者落实入户安检、随瓶安检工作，及时消除隐患； 5.及时向上级部门上报城镇燃气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及线索。
37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管控工作	第二师铁门关市应急管理局	1.制定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 2.统筹专班成员单位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各环节管控； 3.组织召开专班工作推进会，现场会等推进工作进度； 4.统筹各单位各部门阶段工作开展情况，向师市及上级部门报告。	1.结合实际制定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行动方案或工作计划； 2.摸清既有小区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和充电设施缺口，统筹各方面力量加快充电设施建设； 3.组织人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集中排查工作，严查进楼入户、飞线充电，做好安全宣传教育； 4.协助专班成员单位加强对辖区电动自行车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方面的指导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8	应急管理及消防	有限空间作业监督管理	第二师铁门关市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1.各行业监管部门监督指导压实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督督促企业、单位开展有限空间辨识，设置符合《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的标识标志并对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内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核实备案，以及通知企业所在属地； 2.各行业监管部门开展有限空间安全隐患研判，制定执法检查计划，并开展检查，监督企业单位整改闭环，对整改结果现场核查； 3.各行业监管部门负责企业、单位违法违规作业和局部整改行为进行行政执法以及通报、约谈、公开曝光； 4.各行业监管部门负责有限空间安全隐患防范和应急救援处置宣传培训，并开展警示教育工作； 5.各行业监管部门监督审查企业、单位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演练和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6.各行业监管部门监督指导企业、单位开展应急演练； 7.各行业监管部门组织指挥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开展事故调查，督促街道做好善后工作。	1.做好本辖区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宣传和风险警示教育活动，增强辖区群众、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 2.督促本辖区内企业、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 3.督促本辖区内企业、单位设置符合《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的标识标志，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审核、备案台账，并摸排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数量； 4.负责对本辖区内的供排水、供热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备案、审核； 5.常态化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现场风险隐患巡查，对易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师市行业主管部门； 6.对上级行业部门发现的隐患问题督促企业、单位进行整改，并上报整改材料； 7.对本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协调有关单位、公安派出所、民兵，以及师市机关部门下沉人员到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封控，阻止盲目救援行为，同时协助各行业监管部门开展救援。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应急管理及消防	文体广电旅游市场领域安全生产监管	第二师铁门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1.制定文化、体育、广电、旅游市场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年度工作计划； 2.对文化、体育、广电、旅游市场领域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 3.依法履行文化、体育、广电、旅游市场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隐患。	1.做好文化、体育、广电、旅游市场领域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和记录； 2.对发现的文化、体育、广电、旅游市场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八、市场监管（3项）					
40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师铁门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协调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2.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3.负责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食品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协调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4.落实各项专项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1.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 2.开展食品摊贩备案工作，引导食品摊贩规范经营； 3.协助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工作，排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及时向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第二师铁门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安局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接到涉食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后，开展事故等级评估； 2.按照食品安全事故等级启动应急预案，开展Ⅰ、Ⅱ、Ⅲ、Ⅳ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3.对食品安全事故单位封存的食物及原料、工具、设备设施等予以保护并进行检查； 4.责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单位进行整改，并对其进行处罚； 5.统一发布事故进展情况、风险提示，避免产生舆论影响。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开通医疗绿色通道，集中救助患者，疾控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师市公安局： 对涉嫌违法犯罪的食品安全责任单位及负责人依法进行查处。	1.接到涉食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后，上报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2.在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启动街道Ⅳ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协助上级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查处工作。
42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二师铁门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职权范围内消费维权宣传，做好街道、经营主体培训； 2.接受、处理、督办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职责范围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3.接到街道上报的违法线索，依法查处。	1.对发现违反价格、无照经营、产品质量、虚假宣传等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行为，及时向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2.协助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违法行为查处。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2项）			
1	民生服务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二师铁门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准备阶段：制定检查计划和方案，确定检查名称、目的、内容、范围、对象、时间、方法、实施单位等； 2.检查阶段：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组织开展对托育机构的监督检查； 3.处理阶段：对存在相关问题的托育机构，责令限期整改； 4.监督阶段：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2	民生服务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第二师铁门关市教育局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民生服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第二师铁门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统计辖区范围内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
4	民生服务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第二师铁门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开展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5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第二师铁门关市医疗保障局 及时将民政、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第一、二、三类救助对象人员信息在医保信息系统内进行标识和更新，直接纳入“一站式”结算。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待遇给付	第二师铁门关市医疗保障局 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登记，载明收到的申请材料的姓名、数量、日期； 2.审核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材料齐全的，应当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的，视为撤销申请； 3.支付责任：医疗待遇发放机构应当在规定的工作日内，按照审核标准，支付医疗待遇；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责任。
7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第二师铁门关市医疗保障局 统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
8	民生服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第二师铁门关市医疗保障局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9	民生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第二师铁门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申请人提交申请资料至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当场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 3.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进行现场复核，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10	民生服务	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第二师铁门关市民政局 1.通过数据比对核实领取高龄津贴的情况； 2.发现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及时进行追缴。
11	民生服务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第二师铁门关市民政局 1.受理审查通过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行为； 2.对情形恶劣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第二师铁门关市民政局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城乡建设（1项）			
13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第二师铁门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屋进行安全评估。
三、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14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第二师铁门关市应急管理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不符合原审批环节进行合法合规性、改进措施合理性进行审查，如需要技术评估，委托评估单位开展现场勘察、专家组审查等技术评估，对评估单位提出的评估意见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做出同意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同意备案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责任。
15	应急管理及消防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第二师铁门关市应急管理局 1.报批责任：为应对突发事件，需对单位、个人财产进行征用的，需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批（情况紧急的24小时内补办报批手续）； 2.征用责任：按照批准征用财产，对被征用物资按照征用用途使用，并妥善保管； 3.返还补偿责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4.监管责任：强化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财产征用、使用、保管返还环节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防范本地区发生特大安全事故的行政检查	第二师铁门关市应急管理局 1.防范教育责任：及时排查安全隐患； 2.管理责任：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3.宣传教育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责任。
1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第二师铁门关市应急管理局 1.对本辖区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通知燃气经营企业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
1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第二师铁门关市应急管理局 1.组织检查环节：根据受理线索或日常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监督检查活动； 2.检查实施环节：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违规现象的要求落实整改、纠正，对需要其他相关部门处理的予以及时移送； 3.事后责任：加强对落实整改情况的跟踪督查，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责任。
19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监管	第二师铁门关市应急管理局 1.年初对生产经营单位类型、数量和生产经营状况等内容进行摸排统计； 2.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时间、检查频次； 3.检查前针对检查企业制定检查方案，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纳入检查内容； 4.对企业进行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制止； 5.督促企业落实整改责任，对企业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6.在权限范围内依法查处工贸、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权限范围外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市场监管（2项）			
20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第二师铁门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年度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与证后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21	市场监管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第二师铁门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电梯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电梯安全意识； 2.在安全生产月等重要节点开展电梯安全宣传； 3.监督检查电梯使用单位做好设备检验检测、日管控记录、安全技术档案、是否办理使用登记证并督促整改。